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44號

上訴人 瘋狂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廉凱

訴訟代理人 許雪瑛

被上訴人 紫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騏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5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訂購客製化餐袋2000個，兩造打樣確認餐袋之規格、設計，並議定數量、價格等事項後，上訴人即加速趕工先給付156個餐袋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卻拒絕收受及付款，致上訴人損失慘重，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萬4,000元，及自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723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之餐袋數量為500個，且有事先要求上訴人先行出貨50個餐袋以供確認商品規格，上訴人卻直接給付156個餐袋，而該等餐袋之拉鍊大小、顏色及邊帶顏色均與樣品不同，且成品上蓋部分也多了樣品沒有的黑邊設計，甚至開口方向與樣品之設計完全相反，餐袋之厚度亦不符合契約要求的8mm，上訴人並拒絕被

01 上訴人修補瑕疵之請求，被上訴人依約自得拒絕收受及付款
02 等語，以資抗辯。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04 (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
05 萬4,000元，及自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723號支付命令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
07 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稱承
10 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11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12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事訴訟法第277
13 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五、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訂購客製化餐袋，雙
15 方打樣確認餐袋之規格、設計，並議定數量、價格等事項
16 後，嗣上訴人提出156個餐袋，經被上訴人拒絕受領及付款
17 等情，並提出訂購單為證（見原審卷第30頁），且為被上訴
18 人所不爭執，堪可採認，惟上訴人之請求為被上訴人所否
19 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主要爭點在於，上訴人是否完成
20 約定之工作？經查：

21 （一）依前開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須完成並交付工
22 作，也就是按兩造約定完成客製化餐袋並交付於被上訴
23 人，才能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人做對做完才能請款，不是
24 有做就能拿錢。上訴人在法庭上質問，訂了一千杯珍珠奶
25 茶然後不來拿，就可以不付錢嗎？當然還是得付，但如果
26 奶茶裡沒珍珠，甚至做成美式咖啡，連奶茶都不是，就不
27 能說「我有做你就要付錢」。又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77
28 條規定，兩造就上訴人所製作的餐袋是否合乎承攬契約的
29 約定，有所爭執，應由上訴人就其合乎承攬契約的事實負
30 舉證責任。

31 （二）關於上訴人依約應完成的工作，按卷附訂購單所載，是

500個餐袋，單價240元，總價為12萬元，訂購單並載明驗收標準：「1. 印刷依3/11（四）樣品為主。2. 外袋大小依提供樣品為主。（紫荊樣品，尺寸不能小於樣品，允許大0.5CM）。3. 內袋尺寸必須合的上外袋尺寸。4. 外袋放名片的PVC袋記得做。5. 不做魔鬼氈。6. 拉鍊大小和樣品同等規格。7. 以上幾點務必確實符合，若不合格不驗收。拒付尾款。8. 保溫棉8mm。」（見原審卷第30頁），訂購單上有上訴人及其負責人蓋章，以及上訴人負責人簽名，則上訴人所交付的客製化餐袋，其形制與規格應合乎前揭驗收標準，才算完成約定的工作。

（三）惟依卷附餐袋對比照片所示，上訴人交付的餐袋，印刷就跟樣品不一樣，成品的「津田生機」寫成一行，「Good Meal」寫在這行字的右上，但樣品上「津田」跟「生機」是各成一行，中間夾著「Good Meal」，而且樣品的背景是麥子，成品的背景卻成了森林（見原審卷第29頁）；另外，卷附餐袋對比照片也顯示，成品的拉鍊比樣品的小、成品的蓋子中間多了一道樣品沒有的黑線、成品的邊帶是綠色，樣品卻做成黑色（見原審卷第28、29頁），這些都跟驗收標準不符，上訴人沒有完成約定的工作，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

（四）上訴人雖主張其有跟被上訴人說過拉鍊頭換成塑鋼的，也經過被上訴人確認云云，但如前所述，拉鍊的問題不是材質，而是尺寸，上訴人有沒有跟被上訴人說過拉鍊頭換成塑鋼材質，不影響上訴人沒有完成約定之工作的認定。上訴人另主張：蓋子中間的黑線是工廠擅自縫上去的，因為工廠認為袋子每次都破在這裡，所以增加縫線云云，但樣品沒有黑線，成品就不該有黑線，工廠擅自縫上去，上訴人應該叫工廠重作，而不是拿做錯的東西交給被上訴人。上訴人又主張：邊帶做黑色的也有跟被上訴人講過云云，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的採購劉美君為證，惟證人劉美君到庭證稱驗收標準並無變更、上訴人沒有跟被上訴人說過

01 邊帶要改作做黑色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上訴人又沒
02 有提出其他證據，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03 （五）據此，上訴人未完成兩造約定之工作，依法不得請求給付
04 報酬。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6 付21萬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
08 訴人敗訴之判決，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16 法官 周玉羣

17 法官 孫健智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鄧竹君